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F100-05

修正案号: 39-2254

- 一. 标题: 安装客舱释压板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BLA NR: 1998-065(A), 1998年5月29日颁发;
- 2.FK SB F100-25-082, REV1, 1998 年 5 月 7 日颁发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:
- 3.FK SB F100-25-083, 1998 年 4 月 30 日颁发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FK-100飞机后客舱区的释压演示,不能满足JAR(联合适航条例)25.365(E),所以现在要在客舱安装几块释压板,在货舱突然释压的情况下,需要有足够的通气板,以降低客舱地板上的压差。在FK-100飞机上,这些通气板装于客舱侧板的下方,正好高于地板平面。FK服务公司对每种构形的飞机都给出了改装说明,可按SB F100-25-082和F100-25-083安装附加板,完成后就可符合JAR25.365(E)的要求(比较FAA要求是相同的)。由于确认了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并存在于其它同型号飞机,本适航指令要求安装附加的释压板。

除非以前已完成,否则做如下工作:

在2000年8月1日前完成:

- 1. 根据FK SB F100-25-082相应附录(NOS. 1到XXVI)的完成说明, 以安装附加释压板来改装飞机。
- 2. 对列在SB F100-25-083上装有后服务/应急门的有关飞机的改 装,根据该SB的完成说明,在后客舱柜/存储区安装附加释压板。
  - 注: 1. 完成本指令后,必须在相应飞机记录本上记录;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7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7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-26126